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5635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石冬萍

地 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岭北镇柳江村双合片4组38号

代理机构 武汉星辉佳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家庭旅馆服务；饭店食宿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